

## 司法机构公布

---

司法机构今日（五月二十二日）宣布，下述法院和审裁处的登记处和会计部将于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恢复正常运作：

- （1）终审法院；
- （2）高等法院；
- （3）竞争事务审裁处；
- （4）区域法院；
- （5）土地审裁处；
- （6）裁判法院；
- （7）劳资审裁处；
- （8）淫褻物品审裁处；以及
- （9）死因裁判法庭。

上述法院 / 审裁处所有登记处事务将于正常办公时间办理，即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以及下午二时至五时三十分（公众假期除外）。有关事务包括：

- （1）于相关登记处查阅讼案登记册、案件档案、原诉文件、判决 / 命令等；
- （2）于高等法院登记处提交及存档大律师或律师的认许申请；以及
- （3）提取存放在聆案官书记办事处信箱 / 抽屉 / 文件夹的文件。

区域法院扣押财物案件的申请人，若需提交多于一份申请，应继续向区域法院登记处申请预约。

特别为法庭使用者而设的派筹和分流制度将从五月二十五日起停用。法庭使用者应直接前往相关的登记处或会计部办理所需事宜。

尽管派筹和分流制度方面的特别安排结束，司法机构仍会继续实施适当的预防措施，保障所有进入及逗留在法院大楼内的人士的健康。有关措施包括要求所有进入法院大楼的人士接受体温检测和佩戴外科口罩。为保持社交距离，法院登记处和会计部等范围将继续设有人数限制，以避免人群聚集。在合适的情况下，司法机构会继续实施排队及其他人流管理安排，以管制人流。法庭使用者请密切留意司法机构网页发布的最新资讯，并在前往登记处办理事务时，听从司法机构员工和保安人员的指示。

如有查询，可于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时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时以及下午二时至五时三十分（公众假期除外）致电以下热线：

- 一般查询：2869 0869
- 终审法院：2123 0123
- 高等法院：2523 2212
- 遗产承办：2840 1683
- 区域法院：2845 5696
- 家事法庭：2840 1218
- 土地审裁处：2771 3034
- 劳资审裁处：2625 0020
- 小额钱债审裁处：2877 4068
- 裁判法院：2677 8373
- 执达事务组：2802 7510
- 法庭语文组：2388 1364

司法机构会继续把最新资讯上载至司法机构网页（[www.judiciary.hk](http://www.judiciary.hk)），包括审讯案件表、所有关于司法机构事务的安排和法庭使用者应注意的事项。请法庭使用者按需要参阅司法机构网页以取得最新资讯。

完

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  
香港时间 10 时 55 分